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股票 ETF
基金主代码	581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场内简称：质量主动；扩位简称：质量主动 ETF 华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

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基于基金的真实投资组合制作。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华夏质量甄选主动

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主动 ETF”），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于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真实投资组合制作申购赎回清单，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指数 ETF”）基于标的指数权重文件制作申购赎回清单存在差异。主动 ETF 的申购赎回清单兼具申赎对价与持仓披露作用，其内容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而变动，且受组合主动投资策略和调仓策略等方面的影响，其变动频率和幅度可能高于指数 ETF。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主动 ETF，可能面临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即由于采用主动选股策略，可能存在策略失效、实际业绩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可能面临潜在抢先交易风险，即因执行主动选股策略等原因发生调仓且难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可能出现股票调仓方向暴露、被其他投资者抢先交易组合证券的情形，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可能面临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即基金每交易日公布基于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真实投资组合的申购赎回清单，投资组合透明度较高，其他投资者可能据此跟踪、复制基金投资策略和持仓结构，从而可能削弱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对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交易时间内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供

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若基金于交易日内调仓，IOPV 仅反映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组合证券的价值，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一定偏离，该等偏离并非 IOPV 计算错误所致。投资者若完全依赖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因上述偏离遭受损失。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采取完善流动性服务等措施降低基金份额折溢价幅度，但基金调仓期间 IOPV 与基金份额净值的偏离可能加大，套利机制的有效性可能下降，基金折溢价幅度可能较大，折溢价状态的持续时间可能较长。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